

建立提昇效能、人才永續的審判制度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聲明

2024. 05. 18

近日因司法過勞引發的數起不幸事件，引發司法人力制度改革之議。對於司法院增加人力、促進ADR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等種種改革措施，本院敬表支持，亦期待立法及行政部門能予支持實現。惟這些措施中，有些對不同的利害關係人未必有正面效應。例如延長辦案期限可減少辦案壓力，但所謂「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審判遲滯會影響民眾的司法信任度，也不利於商業投資及國家發展，非長久之計。本院有鑑於此，認為需對幾項較少討論、可提昇審判效能的關鍵改革項目，進行說明以使各界認知其重要性。

法官過勞現象並非我國獨有，而且案件過量會影響法官身心狀況。根據美國一份大規模實證研究 the 2019 National Judicial Stress and Resiliency Survey，超過一半受訪法官認為有中度至極高程度的心理壓力，顯著高於一般民眾。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酒精使用障礙識別測試」(AUDIT)，結果顯示，9.5%的受訪法官在高風險範圍內。美國法官主要的壓力來源包括：繁重的案件負擔和重要決策的壓力、長時間工作且無法休息、與未準備好的律師或未請律師的當事人互動。大約六分之一的法官表示有憂鬱症狀，約40%法官感到疲勞和精力不足，約36%法官有睡眠障礙，27.6%法官有高血壓等症狀。同年另一份在澳洲關於司法壓力與法官健康之實證研究，約53%的法官在心理壓力方面達到中級到非常高等級的程度。約30%的法官有中至高度的酒精使用情形。大約四分之三法官表示疲憊、憤世嫉俗和專業效能下降，約八成的法官經歷過至少一個次級創傷壓力症狀 (Secondary Traumatic Stress，因聆聽他人的創傷經驗導致產生創傷壓力)。壓力來源包括：工作負荷、決策壓力、職業孤立感等等。案件過量對法官的心理健康問題，以及衍生的審判品質考量，是必須正視的現象。

我國目前對於司法過勞現象對法官身心健康的影響並無相關實證研究。但在上述國家中，律師多以未來成為法官為榮，司法人力的流動主要是從律師流向法官。我國則常見職業法官因職涯規劃因素而決定轉任律師，司法人力的流動方向是從法官流向律師，我國法官過勞現象可能更甚於這些國家。其次，法官長期案件過量，不僅使家庭生活受到影響，使身體健康受到影響，更使法官處於長期工作的封閉環境，不利於法官透過正常社交生活建立對一般民眾生活的理解，可能影響裁判品質及民眾信任。

司法過勞現象，歷史上並非只有我國發生。從一些法治先進國家司法改革的先例看來，其他法律專業人員的參與，尤其是律師透過ADR扮演過濾案件及審前和解的功能，以及審判程序中的協力功能，扮演關鍵性因素。我國審判制度之變革向來不吝於引進外國模式，期待司法決策者應參考其他先進國家解決方式，改變行政思維，以解決司法過勞的根源因素。本院參考各國先例，謹提出以下主張：

1、建立合理工時觀念，進行分案限量：

司法人員雖非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但依釋字 785 號解釋，即使是全年無休服務民眾之機關，仍應設定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之框架性規範。因此，法院在案件量爆增時，不可因此將全部案件分配給既有司法人員，必須考慮司法人員的合理工時，對超量的案件另作處理。至於何謂合理工時，何謂合理分案，公務員之勞動條件雖未必能完整比照勞基法之工時制度，但也應可比照其集體協商制度，以產生合理分案之計算方式。全國司改會議中，雖廢除最高法院限量分案制度，但當時的背景是一、二審法院沒有限量分案，因此才要求最高法院比照處理。最高法院無辦案期限，但一、二審法院有結案期限要求。因此，應先從一、二審基於合理工時建立分案原則，並每年進行統計分析，以對於工時的合理性持續調整。若有大幅度之訴訟制度，應在起草制度尚未進行正式立法前，先進行司法人力影響評估，根據新制度對司法人力之衝擊而預作準備。

2、善用兼任司法人員，擴增司法人力

基於國家公務人員總額之限制，在案件數量增加時，要臨時擴增專任司法人員，常緩不濟急。善用兼任司法人員，可吸納案件急劇增加時之人力衝擊。我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明白決議應建立兼任法官制度，尤其是退休法官、轉任律師的法官，乃至符合轉任法官條件之律師及學者專家，均為適當的兼任法官來源，且此制度在其他法治先進國家實施多年。就我國現行制度而言，若能修改司法調解制度，使兩造律師在庭外先行整理爭點，交換證據，若調解不成其結果可成為審判證據，如此可減少法官開庭進行準備程序之成本，加速審判速度之進行。而關鍵因素的調解人，只要建立適當的培訓認證制度，即可快速增加實施此制度所需的人力資源。

其次，依案件簡繁分流制度，可讓微案透過分流進入 ADR 機制。說明如下：

(1) 情節輕微的治安案件或告訴乃論之罪，修法增加 ADR 機制

ADR 通常用於民事案件，但佔據司法案量大宗的一些案件，例如侵占遺失物、便利商店小竊盜、單純酒駕未肇事、單純交通違規、人與人間的口角或肢體、財物輕微紛爭等微罪案件，都是情節相對輕微而與縣市政府當地治安有關的案件。這些微罪案件若全部流入傳統司法體系，用辦理大案的程序來審查小案，將使致司法人員案件量負荷過重，反而沒有充裕時間、精力致力於重大、矚目案件的偵查、審判，造成案件稽延，無法「及時」彰顯司法正義（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

微罪或告訴乃論案件，如果經調解之後，讓犯罪人給予被害人道歉或一定補償，往往可獲得不提告、撤告或不起訴的結果。因此如果在訴訟制度之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建立前置的調停機制，進行訴訟外紛爭解決，應可減少不少司法訟累。以美國治安法官制度為例，例如美國羅德島普羅維登斯市，限於上開輕微案件或告訴乃訴的微罪，可以交給政府選任的治安法官來判斷，可限制

只能判罰金或罰鍰。治安法官非終身職，採任期制（例如 1~3 年一任），可不限次數連任。對判決如有不服，可上訴於該地的管轄法院尋求救濟。

（2）在民事方面，我國 2008 年金融海嘯之後，金融糾紛短期內大增，因而模仿英國制度，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基金會，使金融糾紛可在此基金會獲得調解及仲裁之解決。在勞動制度、醫療糾紛制度等，也有類似的調解機制。因此，培養大量調解及評議人才（必要時立專法），並針對上述制度以外的糾紛，考慮依性質再增加新興訴訟外紛爭解決程序，或修改一般性的司法調解制度，一定有助於減少案件壓力。這些 ADR 制度的基本原則，是若調解未成仍可提出訴訟，因此並未影響民眾訴訟權。

3、判決書類內容簡化

長期以來，我國司法人員的養成階段中，如何撰寫判決是主要受訓內容。而在職期間裁判書類品質也是管考之要點。而在判決簡化等於是偷懶行為的思維下，判決書愈來愈長，甚至連普通的交通裁罰判決書也有相當長度。然而，一審判決的主要功能是供上訴之用，根據我國實證統計，只有大約 11% 的案件會上訴。為了這只有十分之一的上訴案件，不必要求所有案件都撰寫判決書。日本及德國，宣判時儘量口頭說明，要上訴時才給判決書。判決書可勾選，最多 3-5 頁。可用筆錄代替判決。建議將來判決書之撰寫，應可改採簡單化模式，以有罪判決為例，只要將主文、犯罪事實及證據標目、適用法條、量刑等理由記載要旨即足。甚至在沒有爭議之案件，判決理由僅記載證據標目（勾選式判決亦可）即足，不必交待沒有爭執之得心證理由；而在有爭執之案件，因判決書已說明得心證之充分理由，此情形等於表徵被告之辯解無法動搖檢察官之舉證已達有罪確信心證程度，實不必再畫蛇添足逐一說明所辯不可採之瑣碎理由。

（1）日本之判決書簡化

以日本為例，該國《刑事訴訟法》第 335 條規定：有罪判決書之宣告，應明示構成犯罪之事實、證據標目及法令之適用。（第 1 項）於構成阻卻法律上（即阻卻違法、罪責事由）犯罪成立理由或刑罰加重減免理由之事實經提出者，應明示判斷之依據。（第 2 項）。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 218 條之 2 更規定：地方裁判所或簡易裁判所於依簡易公判程序或即決裁判程序審理事件之判決書中，得特定並引用審判筆錄所記載之證據標目。且同規則第 219 條第 1 項進一步規定：地方裁判所或簡易裁判所於無人聲請上訴之情形，得命裁判所書記官將判決主文、構成犯罪之事實要旨及適用之刑罰條文，記載於宣示判決之審判期日筆錄末端，並以之代替判決書。但於判決宣示日起十四日內且於判決確定前，當事人請求發給判決書者，不在此限。可見在搭配法庭錄音媒體記錄之同時，判決書之事實認定上，只簡要記載「證據標目」即足，其各證據之具體詳細內容、各證據間之相互反覆論證及被告所辯不可採之理由等等，均無須過於著墨。甚至於地方法院或簡易法庭在當事人未上訴之情形下，原則上根

本也不必撰寫判決，只要在審判期日筆錄末端記載判決主文、構成犯罪之事實要旨及適用之刑罰條文，即能以之代替判決書。

【註：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1 有罪の言渡をするには、罪となるべき事實、証拠の標目及び法令の適用を示さ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2 法律上犯罪の成立を妨げる理由又は刑の加重減免の理由となる事實が主張されたときは、これに対する判断を示さ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同規則第二百十八條之二：地方裁判所又は簡易裁判所においては、簡易公判手続又は即決裁判手続によつて審理をした事件の判決書には、公判調書に記載された証拠の標目を特定して引用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同規則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地方裁判所又は簡易裁判所においては、上訴の申立てがない場合には、裁判所書記官に判決主文並びに罪となるべき事實の要旨及び適用した罰条を判決の宣告をした公判期日の調書の末尾に記載させ、これをもつて判決書に代えることができる。ただし、判決宣告の日から十四日以内でかつ判決の確定前に判決書の謄本の請求があつた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我國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27 條有類似規定：「少年法院對於少年調查官提出之處遇意見之建議，經徵詢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之同意，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當場宣示主文及認定之事實者，得僅由書記官記載於筆錄，不另作裁定書；認定之事實與報告、移送或請求之內容不同者，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事實及理由要旨，並記載於筆錄。（第一項）前項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準用本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並與裁定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第二項）」而同細則第 57 條亦設有製作裁定書之例外性規定：「裁定得為抗告者，其抗告期間及提出抗告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之裁定正本、筆錄正本或節本。」此規定與前述日本之立法模式相同。

（2）德國之判決書簡化

在德國方面，臺灣高等法院於 2015 年 9 月間率團至德國考察司法業務時，其中所觀摩的法蘭克福區法院刑事參審法庭之法庭審理活動，審判長在當庭宣判時，用相當多時間口頭說明認定事實之根據及理由，並在當庭宣判後，詢問雙方是否要上訴。若檢察官及被告均表示捨棄上訴，此時法官的判決事實及理由只要簡單記載即可，通常只要 3-5 頁，連證據清單均可省略，極能達到折服（妥）及訴訟經濟（速）之雙重功效。亦即，更重視法官與當事人之間直接的口語溝通，而非書面判決溝通。【註：見臺灣高等法院 2015 年參訪德國司法考察報告，頁 46、71、81。

（<https://jirs.judicial.gov.tw/judlib/EBookQry04.asp?S=U&scode=U&page=3&seq=52>）】

（3）修法建議

基上，建議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原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二、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其理由。」不妨參考上開說明及比較法上制度，認為法官只要列出證據標目，即可符合「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將該條修改為「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標目。必要時得摘錄證據取捨之理由。」

再者，另可設計一套略式判決模式，將在審理後當庭宣判之案件，經當事人之同意，得以當庭宣示之筆錄代替判決書（宣示主文、簡要事實即足），例外在當事人為上訴等訴訟目的而提出聲請時，再補行製作理由書供參。基此，刑訴第 310 條之 4 條文可修改為：

1、判決書，得以條列、勾選或其他簡略方式為之。

2、前項情形，當事人得於宣示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法院聲請交付判決理由，並以送達判決理由後起算上訴期間。

(四)在民事方面，對當事人而言，如果沒有打算上訴，一審判決並無撰寫的必要。國內法界也鮮少針對地方法院簡易判決進行研究。在判決書簡化方面，就數量極大之簡易、小額事件，其實我國民事訴訟法於第 434 條、第 436 條之 18 已有簡化判決之規範，可視個案需求，給予相當程度之簡化，甚至採用當庭宣示判決筆錄替代判決書，應該予以推廣運用，以發揮效能。事實上，在現行司法實務中，也有少部分法官已經大量採行。例如：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台南、柳營簡易庭均為適例。在許多法學先進國家的裁判書系統中，找不到地方法院判決，是因為該國（州）並不要求一審判決撰寫判決書。甚至在遇到上訴情形，就以勝訴方之訴狀，法官認為可採之處加以修改，即可成為判決書。

4、刑事假性財產案件收費制度：

所謂刑事假性財產案件，是表面上為刑事案件，實質上是財產糾紛之民事案件。為徹底解決濫訴問題及舒緩案源，建議參考國際作法，採取「刑事假性財產案件有費制度」，遏止浮濫提告侵占、詐欺、背信及偽造文書罪。現行司法制度允許民眾把原來單純民事糾紛的案件偽裝成刑事犯罪的形式而提出告訴，不必付出成本，這種「以刑逼民」的方式，讓檢察官疲於奔命，最終常淪為告訴人「討債」的打手，到頭來卻會以不起訴或簽結方式作收，可能讓檢察官偵辦其他真正犯罪的案件時難以全力以赴，偵查不夠精緻的結果，最終導致其他案件起訴到法院後無法妥速審判。本報告整理假性財產案件類型如下：

假性財產案件類型

● 所稱的「假性」財產案件——即告訴人慣用「以刑逼民」之手段濫行提出刑事告訴，但最後均經檢察官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簽結之**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印文罪**。經整理歷年來假性財產案件之各具體類型(13類)如下。

- 借款詐欺
- 積欠貨款
- 欠服勞務款或工程款
- 積欠租金
- 積欠餐飲娛樂場所消費帳款
- 積欠信用卡帳款
- 積欠合會款或得標款項
- 未履行和解約定 (尤其是不起訴處分後以未履行當庭答應之條件為由)
- 瑕疵給付
- 合夥或合資關係
- 借錢免留車型之典當
- 物一時延不交還
- 家產糾紛

依六年間統計研究，全國約有近二成左右的假性財產犯案件【統計不起訴、緩起訴、簽結】，而這些案件的辦案天數接近九十日，比一般案件的四十五日多一倍，所以相乘發現佔檢察官時間精力的近四成【至少有35%】，都在幫民事糾紛或家產糾紛的當事人討債，而這些當事人其實不知道雙方糾紛有多少款項。本報告書自制統計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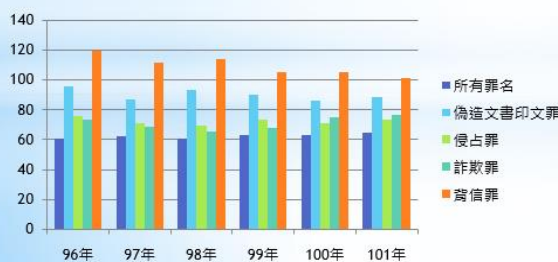
* 檢察官辦理假性財產案件之負擔分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室

假性財產案件平均結案日數



個別假性財產案件平均結案日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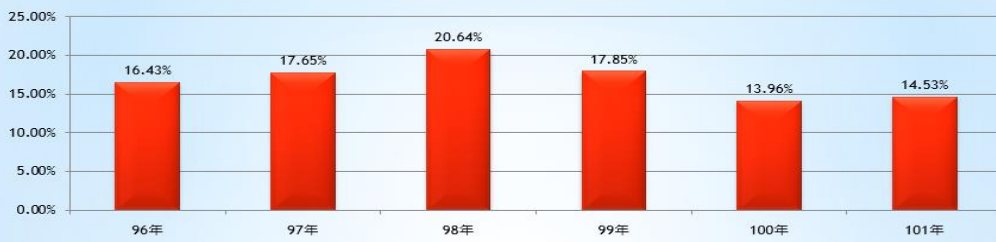
檢方辦案日數/年度

年度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	-----	-----	-----	-----	------	------

所有罪名	47.9	48.7	47.7	49.4	50.6	49.8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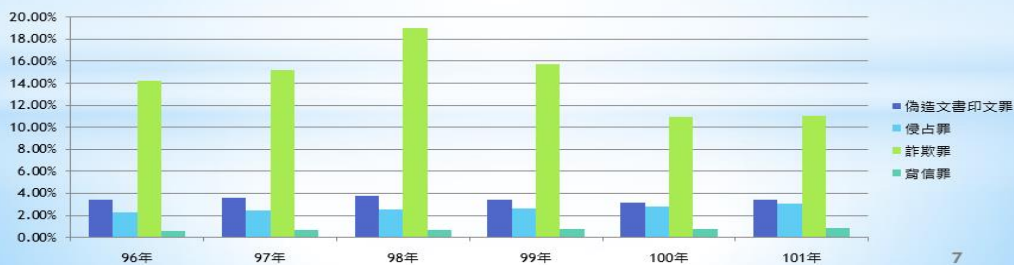
* 檢察官辦理假性財產案件之負擔分析

假性財產案件人數/總案件人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室

(個別假性財產案件人數)/(全部人數)比例



這些民事糾紛既然不屬於刑案，建議可改良英美、德國及日本等刑事案件有費制度的概念【規定在判決後一併繳納訴訟費用】，若收案後發現屬於定義下的假性財產案件，可以要求告訴人支付一定金額保證金，若被告遭檢察官起訴，就意味著不是假性財產刑案，可發還保證金，若相反，就沒入國庫。試算保證金的屏蔽效應，關於保證金的倍數，以民事訴訟的裁判費為基準，如5倍，可以屏蔽85%；如4倍，可以屏蔽81%；如3.77倍，可以屏蔽80.2%；如3倍，可以屏蔽74.2%；如2倍，僅屏蔽62%。故以4-5倍為宜。超過此倍數，仍擋不了愛提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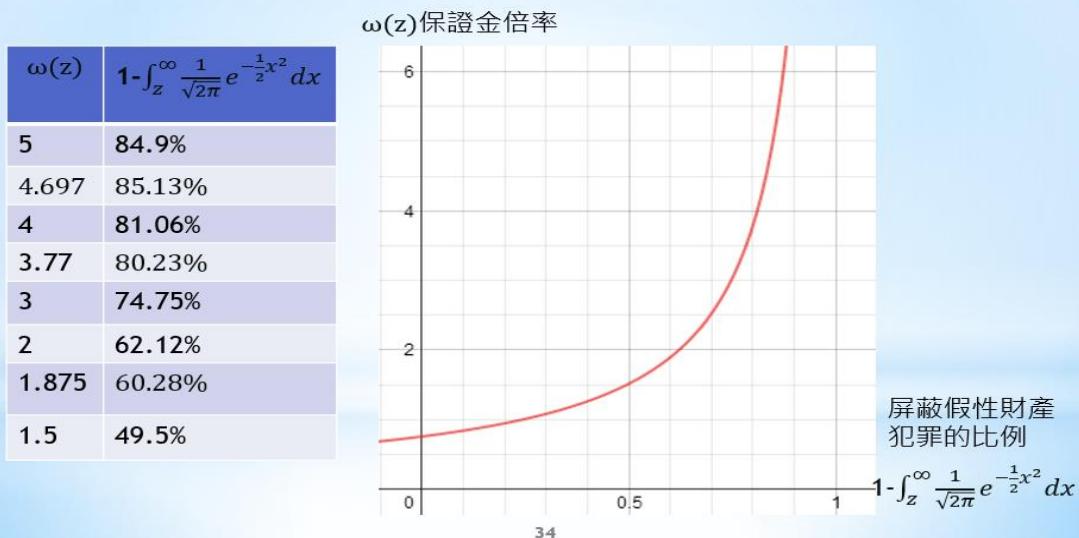
* 假性財產犯罪保證金試算

$$\frac{(1 - 0.95) \times 100000 + 200000}{(1 - 0.2236)} = 264039 < m_b$$

也就是說保證金必須訂在**264,039**才能有效抑止風險中立之當事人到刑事庭起訴，相當於民事訴訟費用的**2.64**倍

訴訟標的金額	民事訴訟費用 (m_g)	律師及調查證據費用 m_w	換算出來的保證金金額	相當於民事訴訟費用倍率
五十萬	5400	10000	13227.72	2.449577
一百萬	10900	20000	26461.88	2.427695
三百萬	30700	60000	79256.83	2.581656
五百萬	50500	100000	132051.8	2.614887
一千萬	100000	200000	264039.2	2.640392

* 保證金模型倍率與屏蔽比例的關係



日本刑事訴訟法（下稱日刑訴法）第 181 至 188 條，訂有訴訟費用專章，並因此訂定「關於刑事訴訟費用等之法律」（昭和 46 年法律第 41 號，下稱費用法）。若以民事訴訟費用之觀念相連接，諸多基礎概念甚難互通。例如未先預繳訴訟費用，則得以裁定駁回起訴即是。

德國刑事訴訟法之刑事訴訟費用，規定在第二章，如第 464、465、467、469、470、473 條第 1 項等。其中第 464 條規定，法院作出的每一個判決、處罰令或停止調查之裁判，都必須包含由誰承擔程序費用之決定。且法院要在判決或者在結束程序的裁定中決定由誰承擔必要開支之裁判，在不服對費用、必要開支之裁判時，准許立即抗告。

英國關於刑事訴訟費用負擔部分大致規定在如下法律中：
Prosecution of Offences Act 1985 Part II §16-§19
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
Costs in Criminal Cases Regulations 1986

這三個法是其規範刑事訴訟案件的主要依據。如果法院認為檢察官之起訴不是基於善意之出發點，是證據不足的話，該費用必須由檢察官所支付。自訴的部分由自訴人自行付費。然而該規定非常嚴格，係採三階段判斷法：（1）起訴人是否有不當、不合理的理由或有過失疏忽之處。（2）是否有產生任何訴訟費用。如果上述二點之答案皆為肯定，法院可以要求起訴之這一方負擔刑事訴訟費用及其價額。

美國部分例如佛州及密蘇里州均有告發人無正當理由告發之付費規定，基本上該費用均係民事訴訟費用之規定，不會認定為刑事案件。當地法院不會用刑事程序幫債權人追討債務，會直接歸類為假性刑事案件，法院不會去處理這件案子。倘原告無法證明被告有所謂侵權行為（Torts），即應負擔訴訟費用。藉此達到降低假性財產案件量的效果。

5、證據制度修改以提升審判效能

證據調查過程佔據審查程序相當多的時間。除了沒有爭執的證據容許概括提示、調查之制度修正之外，我國目前在二審階段，會重覆調查一審之證據，即使是交互詰問制度也可能會重來一遍。從審判經濟的角度來看，除非兩造有合理之爭議，否則毋須重覆調查一審已調查過之證據。此外，為避免當事人湮滅證據，或故意拖延證據之提出，可考慮進行下列改革：

（1）制定妨害司法罪：

我國對犯罪嫌疑人之行為有兩項規定。一是犯罪嫌疑人若湮滅證據，認為是犯罪行為之延續，不另成立犯罪。二是犯罪嫌疑人若在法庭上作證，毋須具結，即使說謊亦不另成立犯罪。此二規定實際上誘發犯罪嫌疑人湮滅證據和在

法庭上說謊的動機。如能建立妨害司法公正罪的法網，當事人將減少湮滅證據和在法庭使用假證據之動機，審判速度才有效率。

隨著社會變遷、經濟發達，犯罪漸趨於集團分工及組織化，越來越多關於大財團之環保犯罪、食安犯罪、財經金融犯罪、貪瀆犯行、白領犯罪等影響層面即廣且大之新興犯罪隨處充斥著，而這些大財團或集團不僅能一手掌控相關不法事證，甚至一旦不法犯行東窗事發開始被調查時，能立即滅毀相關證據外，且為求能免罹於刑章，亦盡可能地實施任何不正手段（例如：不實陳述、不法勸說執法人員、騷擾或報復證人、湮滅司法程序中之證據、藐視法庭、訴訟目的外不當使用訴訟資料等），以全力侵擾司法的偵審作為。這樣的結果則是：即便強烈懷疑犯罪者非該集團或成員莫屬，惟以證據調查的受限制，加上證據已被有計畫地破毀或提出虛偽之證據以侵擾司法，難以即時迅速有效發現真實，司法最終仍是徒勞無功或求取不爭執證據之認罪模式以輕判收場。最讓人不能接受的是：這些妨害司法的種種行為，不但拖延審判進度，很難想像這在我國都不必受罰，如同妨害司法的天堂！要提升效率及保障司法的純潔不受污染，就必須重建妨害司法公正罪。相關條文的整合，法務部已有蒐集及對案，國內學界亦有論著，可供參酌。

(2) 民事審判強化律師角色與當事人提供證據之協力義務

我國國民所得近年來逐年提升，訴訟制度不需假設多數國民均無資力聘請律師，而應對於願意聘任律師之當事人，提供制度上加速審判之誘因。因此，制度上不應鼓勵當事人不委任律師，而要求法官扮演原本應由律師進行之角色。應在此原則上對於法官之闡明義務範圍進行調整，並在此範圍內進一步引進促進審判效能之證據法則，以實踐與強化當事人提供證據之權利義務。首先，我國即使不採取專家證人制度，現行法並不禁止當事人自行送相關單位進行鑑定，再將鑑定意見提交法院。若能蒐集整理合法鑑定機構名單，提供當事人參考，應可鼓勵當事人自行鑑定，提升審判效能。其次，審判之準備程序，無非是要求兩造提供證據進行調查。參考國際上之證據開示（Discovery）制度，可規定對案情複雜案件，經法院裁定後，要求兩造當事人在庭外由公正第三人（例如委任公證人或律師，費用由敗訴者負擔）主持下，自行調查及交換證據，而非由法官透過準備程序來完成。我國民事訴訟法 196、276 條對於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重大過失而遲延或隱匿證據，有失權效之規定。在證據開示制度下，若當事人在庭外過晚提出或隱匿證據，亦可規定發生失權效，直接認定待證事實為真實。

6、認真看待法律科技，以科技提昇審判效能

我國為數位科技大國，宜善用我國科技實力，以科技提昇審判效能。舉例而言，線上法庭（Online Court）在疫情之後已廣被接受，並因數位科技日新月益之發展，而逐步強化相關制度之健全。我國目前雖有民刑事遠距視訊問作業辦法，但使用情形並不顯著。主要原因在所使用遠距視訊系統於連線及提

示證物功能並不便利，另於刑事案件亦未能於審理程序對被告訊問使用。再目前同一縣市仍有數簡易庭設置，法官尚需定期自主辦公處所出發前往各簡易庭開庭所耗費的交通時間甚鉅。若能善用遠距科技，加上書證電子化系統，增加視訊開庭之便利，當可大符減少法官開庭成本，提昇審判效率。

雖然科技司法已成為司法行政之政策，但如何結合民間力量加速推行，是更為重要的功課。舉例而言，我國曾有二個民間法律資料庫業者，由於觸犯另一家法律資料庫業者之著作權而受刑事追訴之例。此二例真正彰顯的事實，是我國判決及法律法規雖經著作權法明定不適用著作權法，但民間機構並無正式管道直接取得法院裁判書及法令資料集，才会有此二案發生。我國政府推動開放資料在國際上具有領先地位，建議司法行政單位參考先進國家推行法律科技的經驗，促進法律科技所需資料之開放，便利研究及工具開發，以加速各種繁體中文法律科技工具之問世，提昇審判效能。

七、結論：司法行政觀念及審判價值的改變

質量均優的司法人才，是司法體系運作的基石，是司法的珍寶，應謹慎利用。我國審判制度經多年改革，已制定若干減省法官工作負擔條文，例如刑庭一審判決可以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上級審可以引用下級審裁判書、認罪協商程序及判決、簡式審判程序及判決、簡易程序及判決等，但實務操作結果，在引用書類及協商程序及判決等類型的成效不佳。這可能是司法人員對這些條文不夠熟悉，或可能是部分司法人員誤認為「簡化判決或審判程序等於不認真」，導致法規雖已調整，司法人員仍維持改革前之觀念，未能有效運用新的法規，不符現代社會分工及廣泛運用代理人的協力思維。從德、日、美等國家經驗看來，相信若能透過司法政策宣示，強調審判程序簡化及重視效能，當有助重建司法人員的認知及價值觀，提昇司法信任，建立人才永續的審判制度。